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林采裴
電話：02-77345105
電子郵件：shihya@ntnu.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中字第1081028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國際自閉症研討會1015 (1081028750-0-0.docx)

主旨：敬請轉知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
之「國際自閉症研討會」，請查照。

說明：

一、日期：108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08年11月8日（星期
五）8：30至16：30。

二、地點：

（一）11月7日：本校校本部禮堂（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二）11月8日：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一樓（地址：臺北市
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三、對象：特殊教育、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等共450
人。

四、報名方式：

（一）第一天活動(11月7日)請於108年10月20日前至愛培自
閉症基金會網站報名<https://autismpartnership>。




events/event/treatment-that-changes-lives-conference-taiwan/。10月21日前將收到報名成功確認信。

- (二) 第二天活動(11月8日)請於108年10月20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錄取名單將於10月24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上網確認錄取名單。
- (三) 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3天前聯絡：陳小姐(電話：0975795182，信箱：40509009E@ntnu.edu.tw)辦理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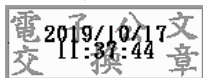
五、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假派代，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 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三) 本研習提供以下繼續教育學分：國際行為分析(Behavior Analysts Certification Board)、特殊教育、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欲申請繼續教育學分者，請另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登錄(第一天活動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僅提供報名成功後的繼續教育申請，沒有報名功能)。第一天或第二天全程參與並簽到、退者核發研習時數合計6小時；兩天全程參與並簽到、退者核發研習時數合計12小時。活動結束10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 (四) 本研討會第一天以英文為主要演講語言，現場備有同步翻譯系統。
- (五) 本研討會午餐自理，另請參與人員自備環保杯。
- (六) 本校停車位有限(50元/小時)，請多善用大眾運輸工具。
- (七) 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其他特別服務者，請於研習報名備註欄中告知，以利中心協助安排。
- (八)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活動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特教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校長 吳正己